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小方制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3]2147 号文核准，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2.4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9,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58.27 万元后，上述 A 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21.73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3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65.8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2,298.2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4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8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058.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821.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060.53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05.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0,4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2.5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98.2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1001182629000384492	1,267.94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6	368.53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3722	261.81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8	-	使用中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500003723	-	使用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635.79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88.3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5621 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24.0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000.00	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6 个月	10,000.00	2024/10/23	2025/4/23	2025/4/30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6 个月	1,500.00	2024/10/23	2025/4/23	2025/1/13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3 个月	10,000.00	2025/4/30	2025/7/30	2025/8/18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3 个月	5,000.00	2025/8/18	2025/11/18	2025/9/26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5/8/18	不适用	2025/10/9	-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5/11/7	不适用	尚未归还	7,0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2,000.00	2024/10/23	2025/4/23	2025/4/23	-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2,400.00	2025/11/4	2026/5/4	尚未归还	2,4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1,800.00	2024/10/18	2025/4/18	2025/4/21	-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5/11/3	不适用	尚未归还	1,000.00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	65,964.00	38,821.73	38,821.73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	5,890.00	3,000.00	3,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	11,360.00	3,000.00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合计	83,214.00	83,214.00	44,821.73	44,821.73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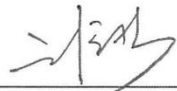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小方制药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小方制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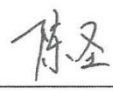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小方制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陈 圣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5.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6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964.00	38,821.73	38,821.73	4,882.93	30,661.69	-8,160.04	78.98%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890.00	3,000.00	3,000.00	248.50	248.50	-2,751.50	8.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1,360.00	3,000.00	3,000.00	1,473.85	1,755.62	-1,244.38	5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214.00	44,821.73	44,821.73	6,605.28	32,665.81	-12,155.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